

山东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中心文件

鲁新教〔2023〕22号

关于举办山东省庆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》颁布施行暨《爱国主义教育法》知识竞赛的通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》已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为庆祝《爱国主义教育法》颁布施行，在全社会进行《爱国主义教育法》普法教育，根据《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》（中发〔2019〕4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山东省庆祝《爱国主义教育法》颁布施行暨《爱国主义教育法》知识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名称

山东省庆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》颁布施行暨《爱国主义教育法》知识竞赛

二、活动宗旨

以知识竞赛形式，推动《爱国主义教育法》普法教育，构建山东爱国主义教育共同体。

三、主办单位

山东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文化发展中心

四、承办单位

山东省首发新闻顾问有限公司

新中华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特邀媒体

人民网、新华网、光明网、中青网、中国网、中华网、新中华报-中国红新闻网、大众网、齐鲁网、中国山东网、鲁网、海报新闻、闪电新闻、速豹新闻、山东教育电视台、山东教育网、国训网·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网、今日头条等。

六、参加单位和人员

各党政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、社会组织，各大中专院校、中小学均可统一组织集体参加，社会各界个人也可报名参加。

七、时间安排

答题时间：2023年11月10日-2023年12月15日

评比时间：2023年12月16-20日，获奖名单于2023年12月26日在媒体公布。

颁奖时间：2024年1月6日（星期六）

颁奖地点：山东教育电视台新演播大厅/千佛山西路38号

八、参赛事项及评比规则

1、参赛者微信扫码登陆“问卷星”进入答卷系统，根据要求逐步答题，答题完成后“提交”答卷，即时获知答题成绩。

2、答卷设计满分 120 分，获得满分者即获得“金五星奖”，得分 100 以上者为“银五星奖”，得分 90 分以上者为“红五星奖”。获奖人数不设上限。

3、单位统一组织参加竞赛的，根据参赛人数、获奖指数（获奖人数与参赛人数之比）确定授予“山东省庆祝《爱国主义教育法》颁布施行暨《爱国主义教育法》知识竞赛优秀组织奖”和“山东省爱国主义教育先进单位”荣誉称号。

4、获奖者在爱国主义教育方面有突出表现者，经所在单位推荐（提供获奖者先进事迹材料），可根据所处行业属性，分别授予“山东省新时代爱国企业奖”“山东省新时代爱国品牌奖”“山东省新时代爱国教育奖”“山东省新时代爱国青年奖”“山东省新时代爱国少年奖”“山东省新时代爱国艺术奖”等荣誉称号。

5、获奖名单通过指定媒体公布。

6、获奖者均颁发电子版精美获奖证书（免费），发至报名时提供的电子邮箱；若需要印制精美的纸质版获奖证书，需在线支付 52 元，包括证书工本费、中国邮政 EMS 快递费等。获奖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，可在参加颁奖典礼时领取。

7、报名参加颁奖典礼者，交通、食宿等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获奖单位参加颁奖典礼，原则上每单位不超过 2 人。

九、活动要求

《爱国主义教育法》规定，国家在全体人民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，并将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爱国主义教育列入本单位教育计划。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和公民依法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。

《爱国主义教育法》规定，负有爱国主义教育职责的部门、单位不依法履行爱国主义教育职责的，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对在爱国主义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贯彻落实《爱国主义教育法》，首先要学法、普法，参加知识竞赛是促进学法、普法工作的有效形式、有力举措，各单位要认真落实，积极参与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8998 号乐梦中心 3 号楼 27 层
联系人：杨主任 联系电话：0531-81760049 电子信箱：
aiguojiayou@qq.com

附：《爱国主义教育法》知识竞赛测试题，请微信扫码登录答题。



山东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文化发展中心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

